**臺南市政府文化局**

**「2023臺南新藝獎」- Next Art Tainan 2023**

**公開徵件簡章**

1. **活動宗旨**

臺南市政府為扶植青年藝術家創作發展，活絡藝術市場，建立藝企媒合平台，自2013年始規劃辦理「臺南新藝獎」。以發掘「下一個藝術新星」為概念出發，公開徵選全國優秀年輕藝術家於臺南畫廊展出，以獎掖我國青年藝術創作，每屆特聘策展人，為新藝奬策劃不同主題，並媒合新銳藝術家於畫廊空間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。

1. **辦理方式**
2. 採公開徵件，報名分個人或團體組別，作品採不分類評審。
3. 原則選出10名（個人或團體）臺南新藝獎得主，並安排於臺南市畫廊展覽空間展出，並推薦適合之得主參與藝術博覽會。
4. **辦理單位**
5.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。
6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、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。
7. **申請資格及報名方式**
8. 申請資格
	1. 1982年1月以後出生，**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者，限中華民國國籍，或具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合法居留權者。**
	2. 報名團體組別之每一創作者皆需符合前項資格，應於報名時填列團隊名稱、團隊代表人資料及全部創作者名單。
9. 報名方式

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臺南新藝獎」官方網站（<http://next-art.tainan.gov.tw/> ）進行線上報名。

1. 線上登錄資料
2. 個人資料（包含填寫基本資料、通訊方式、最高學歷、展覽經歷、獲獎紀錄及上傳身分證正反面jpg檔等）；報名團體者應填列全部創作者名單及資料。
3. 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之切結書。
4. 作品資料包括作品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創作年代及創作理念（限200字，含標點符號）。參賽作品分為平面、立體、錄像及裝置類（評審採不分類評審，惟行政作業考量，請藝術家自行勾選展出作品型態），並請上傳主要作品1件，參考作品2件。
5. 資料上傳完成報名程序後，不接受資料更改。
6. 作品資料

上傳之作品圖片將用於本活動文宣設計及宣傳使用，為確保徵件及活動宣傳品質，請依以下檔案格式上傳：

1. **平面**：每件作品上傳圖片1張，局部圖片至多2張，檔案格式限制為2MB以上、20MB以下之JPG檔，解析度300dpi，尺寸至少3000x3000pixels。
2. **立體**：每件作品上傳主圖片1張、不同角度之局部圖片至多3張，檔案格式限制為2MB以上、20MB以下之JPG檔，解析度300dpi，尺寸至少3000x3000 pixels。
3. **錄像**：數位影片，作品長度至多5分鐘，檔案格式以MP4檔為限，800MB以下。
4. **裝置：**每件作品主圖片1張、於空間中不同角度之局部圖片至多3張，檔案限制為2MB以上、20MB以下之JPG檔，解析度300dpi，尺寸至少3000x3000 pixels。如有數位影音檔案，長度至多3分鐘，合計600MB以下；影像檔案格式以MP4檔為限，聲音檔案格式以MP3檔為限。
5. **報名時間**
6. **2022年08月10日零時起至2022年9月22日下午5時30分止。**
7. 參與徵件者須於徵件時間截止前完成各項資料上傳作業，如**逾截止時間未完成資料上傳，視為報名未成功。**
8. 資料上傳逾時或資料不齊者皆不予受理，請掌握時效**。**
9. 評審結果將由本局公告於臺南新藝獎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，並電

話通知入選者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
1. **評審方式**
2. 由本局聘請策展人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送審資料評選出入選者及適合參與台南藝術博覽會者。
3. 評審團保留未達標準給予從缺之權利。
4. 申請人所送資料，於評審結束後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5. **獎項及獎助方式**
6. 入選者安排於臺南市專業畫廊空間展出藝術作品，部分入選者(約三名)將由本局安排參加一場國內外舉辦之藝術博覽會。
7. 所有入選者均須參與臺南新藝獎展覽活動，本局將支付「展覽活動費」新臺幣**五萬元**。展覽作品運輸及佈展、卸展由藝術家自行負責，本局不另支付費用。展覽結束後，以成果報告書(內含展出照片等)及個人領據核銷撥款
8. 本局轄下2024年總爺國際藝術村進駐計畫優先錄取新藝獎入選者申請，至多兩名進駐總爺國際藝術村，相關權利義務請參照「國際藝術家進駐計畫甄選簡章」，網址: <http://air-culture.tainan.gov.tw>）。
9. 本局將協助行銷宣傳相關事宜，印製宣傳DM，另擇期舉行記者會及頒獎典禮，並出版臺南新藝獎展覽畫冊專刊。
10. **注意事項**（請投件者詳閱相關規範）**：**
11. 「2023臺南新藝獎」入選作品將於2023年3月16日（四）至4月16日（日）（暫定）於本市畫廊展出，本局保留分配展出場地之權利，入選者若因故無法配合展出，視同自動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12. 本獎項以媒合藝術家進入市場為宗旨，入選者由本局委託之策展人媒合於臺南市畫廊空間展出，展出作品形態由策展人依空間屬性媒合策劃，並具有展出作品形態最後決定權。入選者若因故無法配合展出，將視同自動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13. 本屆參展臺南畫廊空間：甘樂阿舍美術館、大新美術館、水色藝術中心、加力畫廊、絕對空間、醉美空間、德鴻畫廊、藝非凡美術館、索卡藝術等。（預計10家畫廊空間，本局保留最終增刪變更權利）。
14. 入選者需遵守各畫廊空間展覽規範，與畫廊共同協商其價格，如無法遵守者，將取消展覽及獲獎資格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15. 入選者須於記者會公佈媒合名單後，20天內提出展出計畫（含展覽形式、展場空間作品配置圖、作品清單及價格等。）
16. 本獎展出期間所有作品均需開放對外銷售。展出作品不得與其他單位簽訂展覽或代售合約。
17. 本局將與參展獲獎者及其媒合畫廊另訂展覽三方合約，詳列展覽權利義務等事宜。
18. 獲獎者應於開展前辦理佈展，展覽期結束後辦理卸展，佈卸展期間之交通及住宿由入選者自行負擔。
19. 入選者應配合出席本局相關活動（如記者會、頒獎典禮…等），外縣市至本市之交通費由本局覈實支付（團體組支付1名代表之費用）。
20. 藝術博覽會參與時間由本局規劃協調後另行通知，入選者若因故無法展出，視同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展出期間應遵守展出相關規範，交易所得之50%歸畫廊空間單位，50%歸藝術家所有。
21. 為配合展覽行銷宣傳，臺南新藝獎入選者之投件與參展作品圖檔，同意授權本局使用於平面刊物及宣傳媒體，包含文宣、圖錄、電視、數位影音（不限光碟形式）及網路等。
22. 參賽作品及所有權須屬本人之作、不得為臨摹、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作品、參賽報名登錄資料不實、或不願參與展出者，如有上述情況，取消參賽或入選資格；本局保留是否備取之權利。
23. **活動時程規劃** （本局保留時程規劃之異動權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 作 項 目 | 時 程 | 備 註 |
| 簡章公佈 | 2022年07月底 | 簡章公佈於本局網站及相關藝術雜誌 |
| 徵件時間 | 2022年08月10日零時~2022年9月22日下午5時30分止 | 線上系統 |
| 評審結果公佈 | 2022年10月28日 | （暫定） |
| 評審結果公佈新聞稿 | 2022年11月 | 與入選者及畫廊簽訂合約 |
| 展覽場地暨媒合名單公佈記者會 | 2022年12月 |  |
| 佈 展 | 2023年2月底至3月初 | 確切時間須配合各畫廊時間調整 |
| 台南藝術博覽會展期 | 2023年3月16日~3月19日 | （暫定） |
| 展覽期間 | 2023年3月16日~4月16日 | （暫定） |
| 頒獎典禮 | 2023年3月16日 | （暫定） |
| 撤展期間 | 2023年4月17日~4月23日 | 展覽結束後，藝術家需與空間負責人妥善協商溝通撤展時間，配合空間檔期。 |

1. **聯絡方式：**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：06-3901029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李小姐。

**十一、**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局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活動官網。

**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「2023臺南新藝獎」公開徵件**

**報名申請表 （線上報名基本資料表）**

＊為必填欄位 **編號: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＊中文 |  | ＊英文 |  |
| ＊身分證證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|  | ＊出生年月日 |  |
| ＊出生地 |  |
| ＊戶籍地址 |  |
| ＊通訊地址 |  |
| ＊聯絡方式 | ＊聯絡電話 | 手機: H/O:（請務必留白天可以聯繫到本人之電話） |
| ＊e-mail |  |
| ＊最高學歷 | ＊學校 |  □在學 □非在學  |
| ＊系所 |  |
| 重要展覽經歷 | （由近到遠，限150字） |
| 重要獲獎紀錄 | （由近到遠，限150字） |
| ＊（國民身分證影本上傳）正面 | ＊（國民身分證影本上傳）反面 |
|  ＊**展出作品型態勾選:**  □**平面** □**立體** □**錄像** □**裝置**  **※**評審採不分類評審，惟行政作業考量，請藝術家自行勾選展出作品型態**。** |

**（附件1）**  **切結書**

|  |
| --- |
|  切結書 本人參加**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「2023臺南新藝獎」**公開徵選，**保證無與畫廊簽訂專屬經紀合約**，參選資料均屬實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及其他侵權行為，主辦相關單位有權取消資格及追回相關補助款。 此致 **臺南市政府文化局** 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團體名稱： （報名團體組別者請填列）日期： 2022 年 月 日 |